

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始為公司負責人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5.06.27. 商字第1458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5年6月27日

查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依照公司法（舊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，經理人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僅於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兩者權限不同，如執行業務股東缺席應依法另行推選不能以經理對外代表公司。